

法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为引导全体本科生进一步树立良好学习风气，培养集体荣誉感，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结合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实际，对《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如下。

一、综合测评小组成

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由各班级班主任全面负责，指导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具体实施。

综合测评小组成员须由思想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正派的本班级学生组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和精神开展测评工作。

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由本班级全体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小组总人数（不含班主任）应为班级总人数10%左右的单数，总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未担任班干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40%。测评学年各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为综合测评小组当然人选。

（二）综合测评小组的职责

1.对本班级每位学生的基本素质逐一测评（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评价为主要内容）。

2.对每位学生的奖励分、扣除分进行审核。

3.完成综合测评结果的整理、汇总工作。

4.向全班通报每位学生的业务课成绩、基本素质测评成绩、奖励分、扣除分情况及综合测评结果。

5.在规定时间内，对同学们提出的异议和问题进行复核。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无法解释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学院学生工作组。

二、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得分（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60%） +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40%） + 奖励分 - 扣除分。

（一）业务课得分（占综合测评总分的 60%）

学业成绩 =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课程总学分} \times 60\%$

1. 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中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为准。

2. 课程成绩为每门课程期终总评所得的实际分数，补考的按首次考试所得实际分数计算。

3. 考查课的成绩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

4. 考试作弊，则该课程以 0 分计。

5. 任选、辅修、双学位课程不计分。

6. 体育课成绩和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不参与综合测评。

7. 凡在大学期间通过外语考试的，统一参加大三学年综合测评，加分。通过大学六级、雅思（A 类）成绩 6.0、托福（IBT）成绩 80 分的加 0.3 分；雅思（A 类）成绩 6.5 分、托福（IBT）成绩 90 分加 0.4 分；雅思（A 类）成绩 7 分以上、托福（IBT）成绩 100 分以上加 0.5 分。

8. 学生外出交流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由学院教学负责人根据规定负责统一进行转换，按照学院规定参与综合测评。

（二）基本素质得分（占综合测评总分的 40%）

基本素质测评由学院组织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其中“记实”结合学校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占比 65%。“评议”包括班级民主评议、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评价等，占比 35%。

1.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 8 个板块。思想成长占总分值的 15%、社会实践占比 20%、生产劳动占比 20%、创新创业占比 15%、志愿公益占比 15%、文体活动占比 15%。工作履历及技能特长按照《法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扣除分评定细则》执行。“第二课堂成绩单”以积分换算加分项的方式进行认定，每年根据实际积分情况弹性设定，动态调整。（具体换算方式见附件）

2.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所有成员、辅导员、班主任对全班学生的基本素质进行逐一测评打分。打分时只打总分；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评议）=测评小组成员打分×60%+辅导员打分×20%+班主任打分×20%。

各位学生的基本素质得分（评议）=（“第二课堂成绩单”得分×65% +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35%）×35%。

（三）奖励分

1.担任学生干部奖励加分

（1）校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或等同于主要负责人）加 1 分；校级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或等同于部门负责人）加 0.5 分。

（2）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长考核优秀者加 0.7 分，良好者加 0.6 分，合格者加 0.5 分；学院团委、学生会的各部门负责人考核优秀者加 0.4 分，良好者加 0.3 分，合格者加 0.2 分；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干事考核优秀者加 0.1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学院副班主任考核优秀者加 0.4 分，良好者加 0.3 分，合格者加 0.2 分；兴趣小组负责人（队长、教练）考核优秀者加 0.2 分，良好者加 0.15 分，合格者加 0.1 分。

(3) 法学社社长、绿队执行长考核优秀者加 0.5 分，良好者加 0.4 分，合格者加 0.3 分；法学社副社长、绿队监察长、财务长考核优秀者加 0.4 分，良好者加 0.3 分，合格者加 0.2 分；法学社、绿队各部门负责人考核优秀者加 0.3 分，良好者加 0.2 分，合格者加 0.1 分。

(4) 各班班委、各团支部支委、各党支部支委，由各组织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认定加分。

①对各班班委、各团支部支委、各党支部支委的考核，采用各组织成员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参与考核的成员应占各组织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满意票数占总票数 86%—100%者为优秀，71%—85%为良好，51%—70%为合格，低于 50%的为不合格。

②各班班长、各团支部书记、各党支部副书记考核优秀者加 0.5 分，良好者加 0.4 分，合格者加 0.3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其他班委成员、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考核优秀者加 0.3 分，良好者加 0.2 分，合格者加 0.1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

(5) 在除以上组织之外的学校其他职能部门的学生组织（萃英在线、青年媒体集团等）担任学生干部且工作满一年的，经该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工作表现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考核结果认定等），参照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标准予以加分。在法学社、绿队之外其他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6) 学生干部任职不满一年的，不予加分。任职期间，因工作表现不好被相关部门免除学生干部职务的不予加分。

(7) 学院不认可学生外出交流期间担任学生干部职务的经历。

(8) 兼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取最高分加，不累计加分。

2.参加文艺、体育等比赛奖励加分

(1) 获得国家级体育（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相关奖励的加 1 分；获得省级体育（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教育厅）相关奖励的加 0.6 分。

(2) 参加校运动会（含新生运动会）的加分幅度依次为：第一名加 0.6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加 0.4 分、第四至第八名加 0.3 分；其他参赛运动员每参加一项加 0.05 分。

参加校运会开幕式方阵，未获奖的每人加 0.1 分。获最佳展示奖的，每人加 0.3 分。

(3) 参加“一二·九”长跑接力赛的，参照校运会加分标准予以加分。

(4) 参加由学校体育教研部举办的校级球类比赛（以兰州大学体育教研部发文要求为准）的队员（含替补队员），和其他比赛成绩计入校运会总成绩的项目，参照校运会加分标准予以加分。

(5) 参加学院运动会的加分幅度依次为：第一名加 0.2 分、第二名加 0.15 分、第三名加 0.1 分，其他参赛运动员每参加一项加 0.02 分。

(6) 经选拔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团体性文艺比赛活动（如啦啦操大赛、五四合唱比赛、新生文调汇演、心理剧、广播体操比赛等）的队员，获得一等奖（含特等奖）每人加 0.5 分，获得二等奖每人加 0.4 分，获得三等奖每人加 0.3 分，获得优秀奖、最佳剧本奖等奖项的每人加 0.1 分。未获奖的每参加一项加 0.05 分。

(7) 经选拔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举办的其他校级文艺类、体育类、科研类赛事获奖的，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加分。

(8) 代表学院参加各级各类辩论比赛的队员，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加 0.2 分，未获奖的每参加一项加 0.02 分。经选拔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辩论比赛的队员，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加 0.4 分，未获

奖的每参加一项加 0.05 分。个人在同一比赛获得多次优秀辩手的不重复加分。

(9) 参赛人员名单以学院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提交的为准。

(10) 学生外出交流期间参加的活动项目不纳入加分范围。

参加文艺、体育等比赛的累积加分之和不超过 2 分，超过 2 分的以 2 分计。

3.获得奖励证书加分

(1) 获得国家级（党中央各部门及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团中央，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奖励证书的加 1 分。

(2) 获得省级（甘肃省委各部门、甘肃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青联、甘肃省学联）奖励证书的加 0.6 分。

(3) 获得市级（兰州市委各部门、兰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共青团兰州市委等）、校级(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或兰州大学)奖励证书的加 0.4 分。

(4) 获得其他校级(学校职能部门、各学院)奖励证书的加 0.3 分，获得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各学院团委奖励证书的加 0.1 分。

(5) 多部门联合颁发盖章的证书，以最低级别的公章为准加分，不重复加分。因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取最高分加，不重复加分。

(6) 获得其他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网络媒体等评选颁发的证书，不予加分，但经认定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比赛获奖证书可根据相应标准予以加分。

(7) 根据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评选出的各级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标兵等有关奖励证书，不予加分。

(8) 学院不认可外出交流期间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

获得奖励证书的累计加分之和不超过 2 分，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

4.参加科技学术赛事奖励加分

(1) 科研项目立项加分

①申报“君政基金”项目获批立项的，负责人加 0.5 分。

②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的，负责人加 0.5 分，成员加 0.3 分。

③申报省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的，负责人加 0.4 分，成员加 0.2 分。

④申报校级创新创业获批立项并顺利结项的，负责人加 0.3 分，成员加 0.1 分。

⑤申报法学院科研培育项目获批立项并顺利结项的，负责人加 0.1 分，成员不加分。

⑥科研项目获奖的，参照科研项目立项和奖励证书加分的有关规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成果在不同奖项中获奖，只选择高层级加分，不累积加分。

(2)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①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一篇加 4 分；

②在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CSSCI** 集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一篇加 3 分；

③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理论网、法制网、中国社会科学网（包括中国法学网）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的，一篇加 2 分，其他网络文章不加分。

④在正规本科学报（刊物名称中需有“学报”二字）上发表学术论文的，一篇加1分；

⑤在国家正规期刊（认定的“黑期刊”除外）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篇加0.3分，第二篇0.2分，累计加分之和不超过0.3分。

⑥在《法经》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篇加0.2分，第二篇加0.1分，累计加分之和不超过0.3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第一作者；以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不加分；发表时间以期刊纸质版或知网的查询结果为准，用稿通知等证明函件不予认可。

（3）参加重大赛事和专业赛事加分

①重大赛事：该重大赛事是指由学院组织选拔队员，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的赛事，主要包括省级及全国“挑战杯”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等。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优秀个人奖加1.5分，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加1.2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优秀个人奖加1.4分，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加1.1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优秀个人奖加1.3分，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加1分；未获奖时，项目负责人、优秀个人奖加0.4分，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加0.3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优秀个人奖加0.8分，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加0.7分；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优秀个人奖加0.7分，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加0.6分；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优秀个人奖加0.6分，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加0.5分；未获奖时，项目负责人、优秀个人奖加0.3分，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加0.2分。“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及演讲比赛等以竞赛形式组织的活动，参照赛事标准，降格加分。

②专业赛事：“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获得冠、亚、季军，参赛成员分别加4分、3分、2分；进八强，参赛成员加1分；获得最佳组织奖、最佳书状奖（起诉状或答辩状），参赛成员加0.7分；未获奖时，参赛成员加0.4分。个人获得最佳辩手另外加1分；优秀辩手加分按其他辩手的120%计算；其他专业赛事参照“理律杯”，由测评小组在学院指导下认定加分。

5.参加社会实践加分

学院鼓励学生在暑假期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由法学院团委推荐获得校级立项，考核合格的团队负责人加0.2分，成员加0.1分；考核优秀的团队负责人、成员等，加0.3分，不累计加分；优秀论文作者加0.3分。

6.其他相关要求

（1）奖励加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由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认定后，方可加分。

（2）除以上奖励加分项目之外，其他项目一律不加分。

（3）奖励加分上限为4分，超过4分的以4分计。

（四）扣除分

1.违反校纪校规，被学校正式下发文件给予处分的扣2分。

2.未参加学校或学院要求班级或年级参加的集体活动的，一次扣0.05分。校运会、学院运动会值班期间每缺勤一次扣除0.5分。

3.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宿舍卫生大检查中，因卫生状况较差或使用违章电器等被通报批评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0.1分，行为恶劣者加重处理。

4.暑期社会实践报名后未按时上交实践报告和鉴定表的，扣除0.3分。社会实践活动材料经校团委鉴定为不合格的，扣除0.2分。

5.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扣1分。

- 6.无故旷课一次扣 0.1 分。
- 7.其他由学工组认定扣分的情况。
- 8.扣除分不设上限。

三、相关情况说明

- (一) 综合测评工作针对各班级学生上学年基本情况开展。
- (二) 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奖评优、评定资助的主要依据。
- (三) 业务课（不含任选、辅修、双学位课程，包括外语、体育）成绩有不及格的，不能获得奖学金；缺少思想政治课成绩的，不能获得国家类奖学金。
- (四)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凡本办法未能规定之情形，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补充规定，并向参与测评学生予以公开。
- (五)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级及以下本科生。

法学院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换算表（2022年）

类别	占比	分数段 (实际积分为 x)	得分	备注
思想成长	15%	$X \geq 10$	15	
		$6 \leq x < 10$	13	
		$2 \leq x < 6$	11	
		$x < 2$	9	
社会实践	20%	$X \geq 2$	20	
		$1 \leq x < 2$	19	
		$0.5 \leq x < 1$	18	
		$x < 0.5$	17	
生产劳动	20%	$X \geq 2$	20	
		$1 \leq x < 2$	19	
		$0.5 \leq x < 1$	18	
		$x < 0.5$	17	
创新创业	15%	$2 \leq x$	15	
		$1 \leq x < 2$	13	
		$0.5 \leq x < 1$	11	
		$x < 0.5$	9	
志愿公益	15%	$X \geq 2$	15	
		$1 \leq x < 2$	13	
		$0.5 \leq x < 1$	11	
		$x < 0.5$	9	
文体活动	15%	$X \geq 10$	15	
		$6 \leq x < 10$	13	
		$2 \leq x < 6$	11	
		$x < 2$	9	
合计				